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自願性公佈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 GP 工業有限公司

將發行最多 11,000,000 美元固定利率重設永久次級債券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發佈。

發行債券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 85.59% 權益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P 工業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11,000,000 美元的債券（其中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4,000,000 美元的相關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i)李先生及羅先生分別均為執行董事及 GP 工業董事；及(ii)羅女士為 GP 工業董事及羅仲榮先生的女兒。因此，相關投資者分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關投資者認購相關債券構成相關投資者向 GP 工業提供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 (i) 相關認購協議乃由 GP 工業與相關投資者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 相關債券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認購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發行債券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 85.59%權益的附屬公司 GP 工業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P 工業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11,000,000 美元的債券（其中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4,000,000 美元的相關債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GP 工業
本金總額：	最多 11,000,000 美元
發行日期：	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債券將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或前後（「 發行日期 」）發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面額：	500,000 美元及其後以 100,000 美元的整數倍遞增
分派：	在不違反債券條款的情況下，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自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適用分派利率（「 分派利率 」）收取分派（「 分派 」）的權利。分派將每半年度後按等額分期支付。
分派利率：	適用於本債券之分派利率： (i) 自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發行日期一周年之日止（「首個重設日」），年利率為 9.5%； (ii) 其後自首個重設日起至發行日期第二周年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第二個重設日」），年利率為 8.5%；及 (iii) 其後自第二個重設日及其後每個重設日（定義見下文）至緊接下一個重設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重設期間」），就任何相關重設期間而言，應為(a)年利率 8.5%；或(b)相關期間的現行 6 個月定期 SOFR 參考利率加年利率 3%，以較低者為準。

「**重設日**」指第一個重設日、第二個重設日及其後發行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遞延分派： GP 工業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和條件（「**條件**」）選擇遞延任何分派（任何遞延分派款項稱為「**欠息**」）。

根據條件，GP 工業可選擇進一步遞延任何欠息，且每筆欠息金額應按現行分派利率計息，猶如其構成債券本金，除非在截至相關付息日前一天止三個月內發生強制分派支付事件（定義見下文）。

強制分派支付事件：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發生強制分派支付事件（「**強制分派支付事件**」）：就 GP 工業的任何等值證券（定義見條件）或次級證券（定義見條件）宣派或支付酌情股息或分派，但(a)就 GP 工業的等值證券而言，按比例基準或(b)與 GP 工業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有關或為其福利而作出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

分派以 GP 工業有償付能力為條件： 與債券有關或因債券而產生的所有付款均以 GP 工業在付款時具有償付能力為條件，除非 GP 工業在緊隨付款後仍具有償付能力，否則任何與債券有關或因債券而產生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均不會到期應付。

就此而言，GP 工業應視為具償付能力，如（a）其有能力支付其優先債權人到期之債務，及（b）其資產超過其負債。

無固定贖回日期： 債券為無固定贖回日期之永久證券。

由 GP 工業選擇贖回： GP 工業可於（a）發行日期第三個周年日或其後任何發行日期周年日，或（b）稅務事件發生後任何時間，根據條件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 30 日通知，選擇贖回全部債券之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但不得只贖回部份債券。GP 工業贖回之所有債券應予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 GP 工業之一般、無擔保及次級債務，且與 GP 工業之任何等值證券（定義見條件）享有同等地位及無任何優先權。

上市：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可讓 GP 工業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 11,000,000 美元。GP 工業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相關開支）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相關投資者外，所有其他投資者及相關投資者分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李先生及羅先生分別均為執行董事及 GP 工業董事；及(ii)羅女士為 GP 工業董事及羅仲榮先生的女兒。因此，相關投資者分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關投資者認購相關債券構成相關投資者向 GP 工業提供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相關認購協議乃由GP工業與相關投資者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相關債券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認購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涵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	指	GP 工業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11,000,000 美元之固定利率重設永久次級債券
「本公司」	指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P 工業」	指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約 85.59%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相關投資者及其他獨立投資者（即債券認購人）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 GP 工業董事羅宏澤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 GP 工業董事李耀祥先生
「羅仲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
「羅女士」	指	GP 工業董事及羅仲榮先生之女兒羅潔怡女士
「相關債券」	指	GP 工業根據認購協議向相關投資者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4,000,000 美元之部份債券

「相關投資人」	指	李先生、羅先生及羅女士的統稱
「SOFR」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GP 工業與投資者就認購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稅務事件」	指	適用稅法的變更或擬議變更(a)導致 GP 工業在支付債券的任何款項時須支付額外金額，及/或(b)導致 GP 工業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或無權在計算其稅務責任時就債券的任何付款申請扣減，或大幅減少該等扣減金額，但在上述各情況下，GP 工業均無法透過採取其可合理利用的措施就債券避免前述情況的發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4 年 9 月 30 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羅宏澤先生及劉堃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鏢先生及唐偉章先生。